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通知召集，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8 日在南京市金陵江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召开。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受托人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52,913,6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55,060,000 股的 59.95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，因董事长卜凡强先生因公出差，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吴维宁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过大会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国电南瑞（北京）控制系统有限公司、南京中德保护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63,254,215 股。其中，同意 63,254,215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、周健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大会规则》之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8 年 11 月 11 日